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8号）核准，盛洋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8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88万股。2016年4月25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6.75万股，首发限售股尚有5,351.25万股未上市流通。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1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13,782万元，共计转增股本13,78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970万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后，本次将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由521.25万股增加至1,303.125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2,97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378.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2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叶盛洋、叶建中、叶美玲、徐建国、王永祥，

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303.125 万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公司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资源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盛洋科技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盛洋先生、叶建中先生、叶美玲女士、徐建国先生和王永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1,30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均系自然人股东；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叶盛洋	700	3.05	700	0
2	叶建中	187.5	0.82	187.5	0
3	叶美玲	200	0.87	200	0
4	徐建国	121.875	0.53	121.875	0
5	王永祥	93.75	0.41	93.75	0
合计		1,303.125	5.67	1,303.125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53	0	7,65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725.125	-1,303.125	4,4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378.125	-1,303.125	12,075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9,591.875	1,303.125	10,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591.875	1,303.125	10,895
股份总额		22,970	0	22,97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报春

孙报春

汪建华

汪建华

